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6月22日,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参与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螺投资”)公开挂牌出售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螺环境”)30%股权竞拍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(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参与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)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海螺环境30%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,截止公开挂牌最后期限,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,即本公司,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,本公司即为受让方,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标的股权转让。2021年7月22日,公司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、海螺投资分别签署了《产权成交确认书》及《产权交易合同》,公司以挂牌价人民币8,089.27万元取得标的股

权。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

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

3、转让方式、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

（1）转让方式

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，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。

（2）标的转让价款

甲方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捌仟零捌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（¥80,892,700.00 元）（以下简称“转让价款”）转让给乙方。

（3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

自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。本次转让标的全部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。

4、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

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产权交易凭证》且在本次转让标的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《产权交易凭证》，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5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(1)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(2) 变更或解除《产权交易合同》均应采取书面形式，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签署的《产权成交确认书》；
- 2、公司与安徽海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3日